

5. 促请秘书长继续广泛宣传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1992年7月30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1992/18. 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91年5月30日第1991/18号决议，其中要求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并讨论是否可拟定一份关于此问题的国际文件及其中拟包括的内容，

铭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³¹指出对妇女的暴力是阻碍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主要障碍，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³²认为，基于性别的暴力是一种歧视形式，严重阻碍妇女在与男子平等基础上享有权利和自由的能力，

还注意到委员会对秘书长关于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问题报告³³的反应，该报告附件中载有1991年11月11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建议和讨论情况摘要，

1. 吁请各国政府认识到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是实现妇女平等的基本条件，同时也是充分尊重人权的一项要求；

2. 促请会员国按照理事会第1991/18号决议，通过、加强和执行禁止对妇女的暴力的立法并采取一切适当的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妇女不受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侵害；

3. 吁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⁴各缔

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以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19号一般性建议；³⁵

4.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问题的报告；³⁶

5. 决定召集向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开放的妇女地位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附件中所载的宣言草案，进一步拟定一项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的宣言草案，并向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建议一项宣言草案；

6. 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其他有关机关和研究机构继续研究产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根源；

7. 促请各国政府在将于1995年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上，将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作为影响提高妇女地位的重大障碍之一加以审议。

1992年7月30日
第40次全体会议

1992/19.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47年8月5日第76(V)号和1950年7月14日第304I(XI)号决议，这两项决议构成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每届常会期间受理有关妇女地位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清单任务的根据，

考虑到其1983年5月26日第1983/27号决议，其中重申委员会审议关于妇女地位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的任务并授权委员会指派一个工作组审议来文以便提请委员会注意到反映出确经证实对妇女不公和歧视性做法的一贯模式的这些来文、包括各国政府的答复，

重申对妇女的歧视违背人的尊严，妇女和男子应